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 2008—025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

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10 月 14 日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审阅了本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在保证公司董事沟通畅通的情况下，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同意：12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董事长吕慧先生工作变动，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建议以及吕慧先生本人的书面辞职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吴景龙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建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吕慧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拟提名的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拟提名的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

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与资格。

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同意提名以上人员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鉴于吕慧先生工作的变动情况，并不实质性影响吕慧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行使职权，因而公司董事会决定吕慧先生的辞职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起生效，在此前的一段时期内继续由吕慧先生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审议批准了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 www.sse.com.cn。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成立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风电项目的开发进度，更好地管理公司目前逐步开工建设的现有风电项目，公司成立“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负责公司风电以及其它新能源项目的建设管理。新能源公司为本公司之分公司。

四、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投资扎鲁特旗乌力吉牧仁风电场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查了公司拟投资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乌力吉牧仁风电项目的有关议案，认为投资通辽扎鲁特旗乌力吉牧仁风电项目是可行的，投资建设该工程，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拟投资通辽扎鲁特旗乌力吉牧仁风电场的有关事项，认为投资通辽扎鲁特旗乌力吉牧仁风电场项目是可行的，投资建设该风电场，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为了发挥内蒙古自治区的风能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快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地建设，充分利用资源，同时，也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能源结构，减轻环保压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决定投资建设通辽扎鲁特旗乌力吉牧仁风电场项目。

(一)、项目概况:

通辽扎鲁特旗乌力吉牧仁风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西北部扎鲁特旗乌力吉木仁苏木。该风场项目规划建设规模为300MW，风场占地面积约160平方公里。

该风场一期49.5MW工程项目，已经于2008年9月16日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内发改能源字[2008]1787号文核准。

(二)、工程概况:

根据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工程主要概况如下:

1、地理位置: 拟建扎鲁特旗乌力吉木仁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部，通辽市西北部扎鲁特旗境内，本地区受西伯利亚及蒙古高原气旋的气候环境和地形特征影响，扎鲁特旗南部乌力吉木仁苏木一带大风日多且持续时间长，风力资源较为丰富，具备开发风电的条件。

该风电场一期工程49.5MW项目场址范围总面积约18.0km²，风电场场址范围坐标(逆时针方向)A东经120° 44' 12"、北纬44° 06' 08"，G东经120° 41' 40"、北纬44° 03' 37"，K东经120° 46

' 27" 、北纬44° 03' 37" ， L东经120° 46' 27" 、北纬44° 06' 08" 。平均海拔高程320.0m。风电场场区内植被稀疏，大部分为荒漠草原，风电场内没有自然村庄。

2、交通运输:

扎鲁特旗乌力吉木仁风电场一期49.5MW中心位置距旗政府所在地鲁北镇55km、距通辽市160km，其间有县级公路相通，交通便利。

3、风力资源:

据扎鲁特气象站1977年~2006年观测资料统计，多年年平均风速为2.56 m/s，多年最大风速18 m/s，各月均有大风发生，其中以冬春季最多，大风日多且持续时间长，风力资源较为丰富。根据本次拟选风电场场址地区风塔测风结果，按（GB/T18710-2002）风功率密度等级表标准达到3级，属于风能资源可开发利用地区。

该场址风能资源丰富，无破坏性风速，主风向频率大，大多数情况下，风速处于可利用的区域，风的品质较好，具有开发价值。

4、工程地质

风电场场区的主要地貌为丘陵区，地势开阔，地形起伏较大，丘陵顶部多呈浑圆形。在风电场区未见有活动断层及大的地质构造行迹，风电场区大地构造相对稳定。风电场区不存在地震液化问题。

5、项目任务与规模

本工程项目主要任务是向电网供电，扎鲁特旗乌力吉木仁风电场一期工程建设规模49.5 MW。拟安装WTG3 单机1500 kW 方案的风力发电机组33 台，经测算年上网电量为1.34413亿kW·h。

本次风电场同期建设220 kV 升压变电站一座，主变为一台容量

50000 kVA的变压器，风电场的220 kV 出线拟接入北清河至开鲁县220 kV 线路中T 接点，风电场为远期留有一定的扩容空间，相应的220 kV的变电站等电气设施都留一定的扩建余地。

6、风力发电机组选型和布置

根据扎鲁特旗乌力吉木仁风电场49.5 MW 一期工程风能资源评估成果，该风场适宜选用IECIII类及以上的风电机组，且适宜选择较大容量的机组，这样可以更好的利用当地风能资源。对比目前市场上各风力机的制造水平、技术成熟程度、价格后，并考虑到该风力场的可利用面积较少，本项目选用容量较大的风力机，结合各种型号风力机的性能及价格，经比选初步选用三种型号的风力机：WTG1-1500 kW、WTG2-1500 kW以及WTG3-1500 kW。

现阶段对选择三种机型进行技术和经济分析比较。推荐安装33台WTG3单机容量为1500 kW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49.5 MW。根据本风电场的风能资源分析，风电场70 m 高全年最大风能密度方向为SE~SW之间，比重为67%。为使风电场的出力最大，风力发电机组沿垂直于风电场风能主方向布置。

本风电场项目共安装33台WTG3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49.5 MW，计算得到该风电场理论年发电量为1.84223亿kW·h，年上网电量1.34413亿kW·h，年可利用小时数2715h，平均容量系数为0.3099。

7、环境影响以及CDM收益测算：

风力发电属于利用可再生的清洁能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其本身就是清洁能源项目，可减少火力发电对环境造成污染，节约能源，有着积极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本期工程节能与减排效益分析测算：按照一期工程年上网电量1.34413亿kW·h计算，与燃煤电厂相比，以供电煤耗380g/kW·h计，每年可节约标准煤5.09万吨，折合原煤约为7.09万吨。相应每年可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SO₂）2279.77吨；氮氧化物（以NO₂计）659.26吨；烟尘排放量1.21万吨；二氧化碳（CO₂）14.81万吨。

该风场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建筑施工破坏自然景观；施工开挖土地，以及车辆过往等产生扬尘，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干扰；施工期对周围野生动物的栖息繁殖造成不利影响。但在投产后的风电场运行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大气、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仅表现在对鸟类、景观的影响及风电机噪声对周围居民和维护作业人员的影响。

该工程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及其他防治措施能将本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基本不对大气、水体等造成污染，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CDM（清洁发展机制）效益分析测算：预期收益按照目前CDM买卖价格0.10元/kW·h估算，一期工程年CMD收益约为1344.13万元。

（三）、投资估算及财务评价：

根据该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一期工程拟安装1,500KW风电机组33台，一期工程静态总投资50,987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10,300.40元/KW），送出工程总投资约3,700万元（线路部分按四期送出考虑），工程动态总投资52,583.92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10,623.01元/KW）。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其余资金为

银行贷款。

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工程财务评价结论如下：根据测算，该风场年上网电量约为13,4413MkW·h，按照不含增值税测算上网电价为0.5321元/kW·h（含增值税电价0.5773元/kW·h）测算，总投资收益率(ROI) 3.72%，总投资利税率 4.95%，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8.0%，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10.05%，投资回收期10.62年。

投资建设通辽扎鲁特旗乌力吉牧仁风电场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加强风力能源基地建设的要求。风电场的建设，可以进一步加快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促进公司积极延伸产业链条，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风电场的建设将增强地区供电的稳定性，为当地的偏僻村落解决了供电问题，从是带动地区整体经济的快速发展、增进少数民族地区各民族间的团结、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及增加就业人数，使当地人民生活水平有了较大提高。风力发电属于利用可再生的清洁能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其本身就是清洁能源项目，可减少火力发电对环境造成污染，节约能源，有着积极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改造工程贷款提供担保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铁木尔、张明、陈学国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关于对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改造工程贷款担保事项的议案，认为该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该笔担保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临 2008-028 号临时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景龙：男，1965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吴景龙先生曾在内蒙古送变电公司任技术员、副主任、主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2003年后曾任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部主任、工程管理部经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